网上竞采文件

（最低价评标法）

项目名称：菁华小学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重庆市黔江区菁华小学校

二〇二四年九月

1. **询价公告**

重庆市黔江区菁华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对菁华小学教室灯光改造项目项目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询价内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招标限价 | 中标人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菁华小学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 1批 | 152000元 | 1 | 工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灯具、照明器材销售经营范围。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成为平台供应商。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以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规定时间为准。

（三）询价开始时间：以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规定时间为准。

（四）说明：**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不偏离或正偏离），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按无效竞采处理；**

## **五、保证金：不要求。**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仕彬

联系电话：13996768343

联系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峡江南路1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LED黑板灯 | 120套 | 本项目包括教室原有灯管拆除及新安装灯具全部过程及相关材料，包含安装及税费。灯光照度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安装调试完成后须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方视为验收通过，未通过检测视为不合格产品。 |
| 2 | 专业教室灯 | 360套 |

**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提供由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采购文件相符。

（二）采购文件如果有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前后描述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技术参数为准。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果有遗漏的，以国家的相关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为准，采购产品数量以清单的数据为准。

## （三）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一）施工规范**

1、布线横平竖直，PVC线槽按规范包梁、柱，连接处必须用阴角、阳角、直角等各种接头。

2、灯具安装必须牢固，必须使用胶膨胀加螺丝固定。

3、所有线材必须与合同相符，隐蔽材料在隐蔽前必须由学校检查并认可。

4、设备的使用要对学校接收人员作简短培训，及时公布售后服务电话。

5、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二）验收标准及依据**

验收严格按照《黔江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品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LED黑板灯 | 1、产品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且整灯防护等级≥IP40。2、一体式LED灯具，尺寸长度≥1100mm，为有效提升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应采用防眩光设计。3、功率≤40W；功率因数PF≥0.95；相关色温：5000K±300K，色容差：≤5 SDCM，显色指数Ra≥90，R9≥90 ；色空间不一致性≤0.004；灯具效能≥90lm/W，产品须通过疾控中心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4、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LED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输入功率的5倍或以上，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 | 套 | 120 |
| 专业教室灯 | 1、产品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且整灯防护等级≥IP40。2、一体式格栅防眩灯具，整体尺寸：长≥1100mm、宽≥250mm；且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形变，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拒绝使用塑料背板，背板表面做喷涂或阳极氧化工艺处理。3、产品功率≤40W，功率因数PF≥0.95；相关色温：5000K±300K，色容差：≤5 SDCM，显色指数Ra≥90，R9≥90 ；色空间不一致性≤0.004；灯具效能≥90lm/W，产品须通过疾控中心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4、为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和桌面的均匀度及达到更好的优质光环境，产品采用先进的格栅防眩设计，格栅须采用表面真空镀铝处理； | 套 | 360 |

## **五、技术对接及响应要求**

1、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功能等性能指标须符合本竞采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质量、环保、安全标准，不得出现任何一项负偏离。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期内携带LED黑板灯、专业教室灯等样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进行设备参数、功能、护眼功效等相关演示，如采购人支委会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的演示、护眼功效和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按虚假响应处理；

2、为确保产品质量、护眼功效达到采购预期，杜绝虚假响应，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LED黑板灯、专业教室灯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如参数不满足（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生产厂商须对证明文件真伪承担责任；

3、为响应国家节能减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专业教室灯应满足GB 7793-2010标准通过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4、为响应国家节能减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专业教室灯和LED黑板灯须满足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GB 50099-2011、GB 40070-2021等标准通过教室照明减碳量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5、LED黑板灯蓝光认证结果须为无危险类（RG0），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6、为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须严格确保LED灯具改造后光环境达标，LED黑板灯须满足DB44T 2335-2021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并通过教室照明灯具和健康光环境等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一级，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7、因使用场景和使用人群的特殊性，竞价文件中所须满足的产品技术参数、护眼功效以及检测报告等相关印证资料，不得伪造（原件备查），如存在争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检测报告必须清晰注明检验机构全称、送检单位全称及检验机构有效联系电话。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向检测机构去函书面核实等方式确认检验报告真伪。如检测报告为伪造，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且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者，报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实施（交货）地点：重庆市黔江区菁华小学校。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根据采购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成本评估，未勘测现场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均视作已勘验现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如果1年内经常发生故障，质保期无条件延长至3年。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为确保本地化、体系化、全天候的售后服务，报价时上传生产商1年技术服务承诺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并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三）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

（四）本项目支付办法及比例：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检验报告和相关文书，不得伪造（原件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承诺函原件，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向检测机构核实等方式确认检验报告真伪。如检验报告为伪造，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且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者，报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最低价评审法。**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须与询价文件设定的产品参数一致），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人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采购人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对技术和服务部分的评审**

（一）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平台上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内容

1、盖鲜章的《报价函》《明细报价表》各1份。

2、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其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请提供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其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盖鲜章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提交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鲜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供应商在系统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时，采购人将以系统中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只能以自己单位名义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上传的文件需字迹清晰，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5、本询价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成交原则**

（一）本次采购采取最低价中标法。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投标结束后，评审小组（采购人自行组织）对系统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以及报价按由低到高的其他家供应商2-3家进行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若最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不合格，则推荐响应文件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的第2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2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文件均合格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在前的为成交供货商。

（二）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及学校公示栏上。

**七、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将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如无采购代理机构则填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报价时上传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文件原件和资质原件）。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和工本费（如果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符合本次采购经营范围。

2、提供投标人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三证合一则不需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如无采购代理机构则填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如无采购代理机构则填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如无采购代理机构则填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询价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小写）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批 |  |  |  |
| 报价（大写）： |
| 注：该报价为包干总报价。含现场查勘、采购的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管理、验收、利润、税金以及各种风险等所有费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分项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三、询价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询价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如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或官方参数）与响应参数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4、该表可扩展；

5、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1. **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询价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